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 3 个月内完成 审批(%).....	90	96	97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3	93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 8 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90	93	92	90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民事个案				
收到的查询.....		37 153	36 699	36 700
收到的申请#.....		15 165	14 733	14 700
完成审批的申请.....		15 255	14 967	14 70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2 494	2 260	2 260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7 058	6 878	6 88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814	786	790
基于案情理由.....		5 227	5 294	5 290
上诉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长的决定				
经聆讯的上诉.....		705	750	750
上诉得直.....		38	28	30
刑事个案				
收到的申请.....		3 630	3 567	3 570
完成审批的申请.....		3 599	3 578	3 570
于年底尚待决定的申请.....		206	195	195
签发的法律援助证书.....		2 521	2 641	2 640
不获批准的申请				
基于财务资源理由.....		47	25	25
基于案情理由.....		921	817	820

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到的申请中，分别有 5 宗及 13 宗申请是由受根据《法律援助规例》(第 91A 章)第 11 条所发出的命令规管的人士提出的。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监察：

- 法律援助申请数目及审批时间；
- 经济审查程序的成效；以及
- 法律援助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情况。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2)：诉讼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03.0	845.7	849.3 (+0.4%)	825.8 (-2.8%)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2.4%)

宗旨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职责。

简介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11 法律援助署申请及审查科和诉讼科的刑事组有系统地监察那些指派给私人执业律师办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12 诉讼科为法律援助受助人进行诉讼。工作范围包括：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根据普通法追讨人身伤害及死亡赔偿的诉讼、按照《雇员补偿条例》(第 282 章)索偿的诉讼、海员追讨欠薪的诉讼，以及专业疏忽索偿的诉讼；
- 家事诉讼 – 为法律援助受助人办理有关分居、终止婚姻关系或宣告婚姻作废或附属及其他济助、监护权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辩；以及
- 清盘破产 –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盘及破产法律程序，以讨回其应享有的雇佣权益及判定债项。

刑事诉讼

- 在裁判法院法庭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及初级侦讯、在区域法院进行的应讯，以及在原讼法庭处理的排期聆讯及保释申请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讼法庭定期审讯／流动审讯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聆讯的上诉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14 有关指派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指派及监察私人执业律师办理案件			
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5 638	5 521	5 515
已完结的个案	5 745	5 481	5 51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6 627	16 667	16 665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1 787	2 041	1 970
已完结的个案	1 812	1 764	1 97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796	1 073	1 075
由法律援助署律师办理的诉讼			
民事个案			
人身伤害及杂项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205	206	220
已完结的个案	162	161	16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319	364	425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家事诉讼			
新指派的个案	1 070	967	1 100
已完结的个案	1 056	984	9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1 296	1 279	1 400
清盘破产			
新指派的个案	53	44	45
已完结的个案	51	56	5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尚待法庭发出清盘及破产令	17	14	15
尚待资产变现	182	173	160
刑事个案			
新指派的个案	710	632	670
已完结的个案	675	648	67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202	186	185
所有民事个案追讨得到的赔偿 / 讼费			
追讨得到的赔偿(千元)	1,242,174	1,314,026	不适用
追讨得到的讼费(千元)	266,161	326,464	不适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监察：

- 法律援助个案的进度及支出；
- 获指派的私人执业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外判个案的进度；以及
- 诉讼服务的成本效益。

纲领(3)：支援服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0.5	42.4	43.4 (+2.4%)	44.9 (+3.5%)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9%)

宗旨

16 宗旨是为审批申请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务；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和了解；覆检法律援助政策或向政府提交建议，以应付预期的需求。

简介

17 支援服务包括：

- 清盘破产 – 处理无须展开破产及清盘法律程序的个案，并把这些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便申请发放特惠款项；
- 核算讼费 – 评核及拟备讼费单，并出席评定讼费的聆讯；
- 执行判决 – 采取行动，以执行尚未清付款项的裁决及命令；以及
- 公众教育 – 举办或参与有关活动，让市民对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有更多认识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大律师的收费，并发放款项给他们，以及把讨回的赔偿金发放给当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断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计划的实际运作，提高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生产力，就有关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议，以及就其他对法律援助服务可能有影响的法例提供意见。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并不可能以指定量化的准则和指标来衡量工作表现；有关工作表现必定要从质素方面去评估。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22 有关支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向受助人发放赔偿金或补偿金			
中期付款			
在 1 个月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付款予律师／专家／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余款			
在 6 星期内完成付款(%)	95	99	95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清盘破产			
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申请发放特惠款项 的个案	326	360	360
核算讼费			
评定讼费－出席法院聆讯	206	194	195
拟备讼费单及反对项目	339	440	440
评估讼费的次数	9 036	9 689	9 690
执行判决			
指派的个案	261	289	290
已执行判决的个案	342	277	280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348	360	370
收回的欠款和讼费(千元)	11,232	11,523	不适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法律援助署将会继续：

- 增加公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和认识；
-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并实施该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议；以及
- 监察有关法律援助个案付款服务承诺的实行情况。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纲领(4)：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5	15.9	14.6 (-8.2%)	14.8 (+1.4%)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6.9%)

宗旨

24 宗旨是为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办理诉讼，并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则履行法定代表律师的职责。

简介

25 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的规定，署长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

26 法定代表律师在保障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及未成年人)的权利方面，担当重要角色。依据《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的规定，法定代表律师亦是法定受托人。法庭亦可委任他为司法受托人。

27 法定代表律师职责范围内处理的案件包括：监护权诉讼、领养、藐视法庭案件、离婚及家事诉讼、产业受托监管人案件、司法受托人案件、法定受托人案件及委任遗产管理人。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案件，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进行诉讼、代表死者就其遗产进行诉讼、管理若干信托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复杂的管养权及／或探视权等事宜进行调查及撰写报告。

28 法定代表律师也会应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就儿童管养权、领养及代表等事宜提供意见，并就可能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服务有影响的法例向当局提供意见。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零一六年大体上达到纲领的宗旨。

30 有关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新受理的个案	273	258	260
已完结的个案	230	283	285
于年底尚在处理的个案	519	494	47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将会继续：

- 提高服务的效率和质素；以及
- 加强与其它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及执业律师的沟通，藉此增加有关机构及人士对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工作的认识。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02.5	103.7	107.1	111.3
(2) 诉讼服务	703.0	845.7	849.3	825.8
(3) 支援服务	40.5	42.4	43.4	44.9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4.5	15.9	14.6	14.8
	860.5	1,007.7	1,014.4 (+0.7%)	996.8 (-1.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减少 1.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0 万元(3.9%)，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350 万元(2.8%)，主要由于因应诉讼服务的预期开支而对法律援助经费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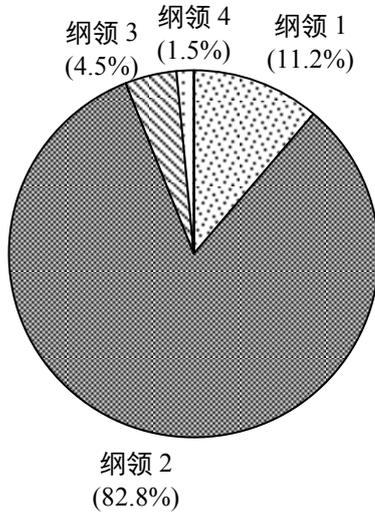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 万元(3.5%)，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及运作开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 1 个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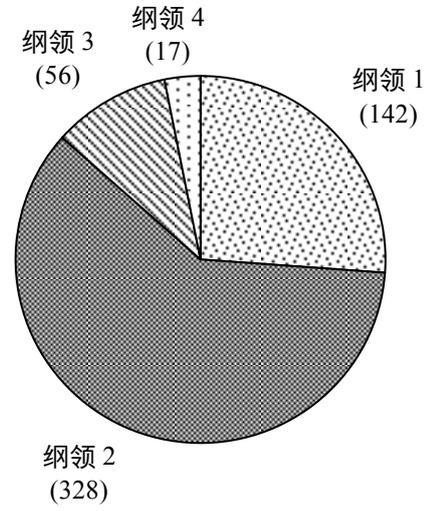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4%)，主要由于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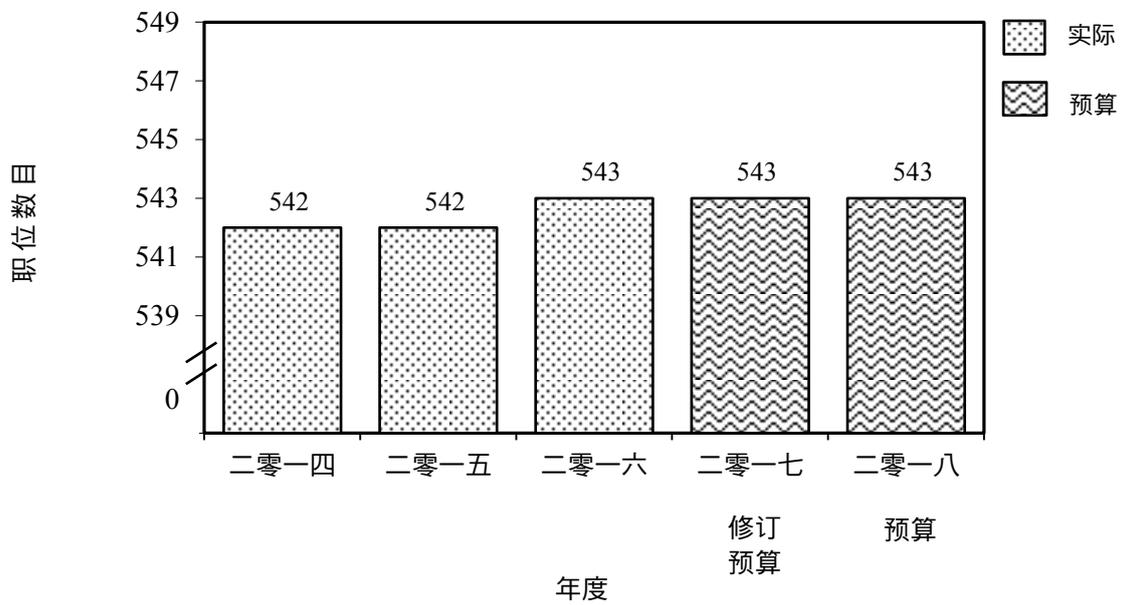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291,902	295,369	302,166	313,332
208	568,173	712,024	712,024	683,480
	860,075	1,007,393	1,014,190	996,812
	860,075	1,007,393	1,014,190	996,81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461	263	225	—
	461	263	225	—
	461	263	225	—
	860,536	1,007,656	1,014,415	996,812
	860,536	1,007,656	1,014,415	996,812

总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96,812,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7,603,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36,27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13,332,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编制有 543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36,92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65,379	265,892	272,555	280,956
— 津贴	2,678	2,289	2,395	1,75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22	869	894	96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478	9,125	9,128	11,45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5,545	17,194	17,194	18,200
	291,902	295,369	302,166	313,332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经费项下的拨款 683,480,000 元，用以支付有关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师办理案件的费用。